

北京市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水务综合保障服务-保安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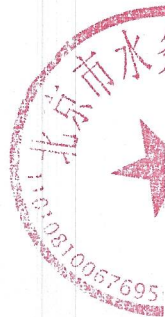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2023-JGZX-SWBZ05

项目名称：2023 年水务综合保障服务-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公章）

成交人：中安兴业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公章）

签署日期：2023年 5月 17日



合同条款

第1条 定义及解释

1.1 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 (1) “项目”是指水务综合保障服务采购项目第四包。
- (2) “服务”是指服务方根据合同条件为完成项目所提供和履行的所有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 (3) “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即北京市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 (4) “乙方”为项目的受托方，即中安兴业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 (5) “日”、“天”是指公历日。
- (6) “周”、“星期”是指七个公历日。
- (7) “月”是指公历月份。
- (8) “服务年度”是指：提供服务的第1至第12个月为第1服务年度，第13至第24个月为第2服务年度、第26至第36个月为第3服务年度。

第2条 项目范围

2.1 本次采购的服务人员服务于北京市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负责管理的现场项目部。

2.2 人员工作内容：乙方提供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的安保人员12人，实际岗位人数根据甲方需求进行调整。乙方负责北京市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团九二期和大兴支线、河西支线现场项目部的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工作。

2.3 本合同有效期为：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 人员要求：

人员需求表

序号	包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员要求
4	第四包	保安人员	人	12	需持有保安从业资格证；须有一定保安工作相关经验；年龄要求 18 周-55 周岁，男性；相貌端正，身体健康；完成新冠疫苗第三针接种；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组织纪律意识、较强的责任感与团队精神。

第 3 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3.1 合同总价：¥671616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壹仟陆佰壹拾陆元整）。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本合同总价为本年度全年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为含税唯一价，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除非合同发生修改，且该修改影响到合同总价的调整，否则合同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鉴于资金批复时效性，乙方须按本年度成交价格相应的比例，负责支付上一年度实施单位在本年度提供服务的费用。

确定下一年度实施单位前，乙方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一日止。

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对乙方提供的延长服务期限的工作，由实施单位根据财政项目资金批复和成交价格（如需招标），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3.2 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 (1) 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2) 完成项目中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
- (3) 现场的综合情况；
- (4) 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3.3 合同价款的支付

3.3.1 甲方根据条款 3.3.3 规定的时间和比例并对乙方提交的支付单据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支付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应提前支付，如无法支付的应在节假日、公休日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3.3.2 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支票。

3.3.3 支付进度

鉴于甲方工程进度影响，本合同按现有服务人员签订，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在现场工程部项目竣工需调减人员，经甲乙双方确认，按照本合同单价和服务人员到岗时间核减服务费。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实时结算，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如未发现服务质量问题，根据每人每月实际服务来进行结算，按季度支付。乙方于每季度完成后 7 日内提交付款申请表、付款明细、相应部门认可考勤、工资表及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后向乙方支付上季度费用。如发现服务质量问题，相应核减服务费用。

第4条 甲方权责

- 4.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3条规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4.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说明。
- 4.3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自身的合理需要，及时得到乙方的支持服务。
- 4.4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各项工作，有条件的情况下，为乙方项目实施提供便利。
- 4.5 合同期间，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完成的项目进行阶段考核，考核不合格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第5条 乙方权责

- 5.1 乙方应按本合同中第2条规定提供相关保障服务，并根据甲方需要，及时优化服务方案。
- 5.2 乙方应保证相关保障工作满足合同、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甲方提供的相关标准要求。
- 5.3 乙方实施的各项工作，如经甲方检查、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整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5.4 乙方的工作人员须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从事岗位工作的相应技能和资格，如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要求详见附件“人员需求”，乙方至迟应在本合同起始履行日之前，将本合同项下的员工基本信息（含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

书、资质证书、在北京住址、手机号码、工作履历等)书面呈报甲方,日后人员或信息有变动的,随时告知甲方。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甲方随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5.5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形成安全培训记录,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和自我保护技能。

5.6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由于乙方管理不力或工作人员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7 乙方要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工作,不得违反北京市各项环境保护规定。

5.8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本项目工作服务方案,并报甲方相关部门审核。

5.9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市属三甲医院出具的本项目参与人员体检报告。本项目参与人员工作满一年后,应再次体检。

5.10 乙方应根据项目参与人员身体健康情况,并结合工作特点及时替换身体素质不适合该项工作的人员。因该项工作开展不到位,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在工作或上下班途中发生疾病、工伤、交通事故或其他任何人身、财产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赔偿、补偿费用或其他善后措施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11 乙方工作开展过程中,除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外,还须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第6条 信息和保密

6.1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6.2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合理使用所获得的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6.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6.4 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6.6 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双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任何秘密信息。

第7条 违约与赔偿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7.2 乙方未通过甲方考核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如终止合同，除停止向乙方支付各项款项外，对于已支付

的合同款，乙方应给予退还，同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7.3 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雇主责任，先行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违约赔偿要求后，应该在20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给予甲方赔偿。

7.4 如甲方逾期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按“违约金 = 所涉金额 * 1‰ * 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金额。

7.5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8条 验收条件及方式

8.1 乙方完成本合同第2条规定的服务内容后，应按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甲方要求及时整理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

8.2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8.3 甲方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进行验收后，验收合格的项目由甲方出具合同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乙方在20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并再次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8.4 验收合格后，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技术档案及项目管理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第9条 争议的解决

9.1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

9.2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9.3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10条 适用法律

10.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合同签订方式为书面形式。

11.2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3 双方履行完各自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12条 其他

12.1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写成，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送达，双方均保证在本合同所提供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手机、微信等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以上述方式联系不到对方（地址不详或查无此人等）或者对方拒收，以邮件回执上的日期视为送达之日。

12.2 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12.3 如甲乙双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在传送文件前，必须与收件人联系，传送后应对传送内容予以确认。

12.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正本一份，正、副本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 13 条 补充条款

13.1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项目执行条件改变，造成本项目取消，甲方将于取消日前 60 日历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承诺放弃提出任何赔偿要求的权利。

合同附件：项目廉政责任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华明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 3 号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南街三号院
5 号楼一层 3-7 号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万丰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定福庄支行

帐 号: 11001042400056074661

帐 号: 0200243109200026921

邮政编码: 100036

邮政编码:

电 话: 010-68157835

电 话: 010-85385013

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2023 年水务综合保障项目-安全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管辖范围及负责管理的相关工程项目部

甲方：北京市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中安兴业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

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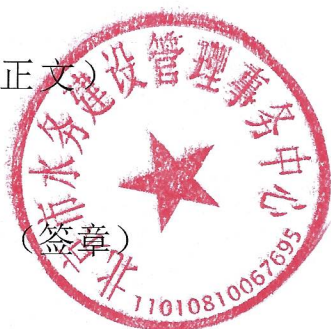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时。

第七条 本项目廉政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薛文政

乙方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南街

三号院5号楼一层3-7号

电 话: 010-68157835

电 话: 010-85385013

2023年5月17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3年5月17日

2023年5月17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3年5月17日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 方（发包人）：北京市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 方（承包人）：中安兴业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双方安全生产权责，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书。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及处理。
2.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的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在实施过程中，乙方若出现以下安全管理不当行为的任何一种情形时，甲方均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对于违规、违章行为未及时按期整改的；屡次出现相同或相似的违规、违章行为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乙方责任：

1. 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贯彻落实北京市水务局和发包人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乙方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做好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工作。加强现场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处理，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3. 乙方对安全生产相关费用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 乙方有责任保护水利工程及附属设施的安全, 各项工作均应符合水利工程保护要求, 发现破坏水利工程行为的, 有义务向发包人及时报告。

三、其他

1. 本安全生产责任书未尽事宜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2. 本安全生产责任书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3. 本安全生产责任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时。

甲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3年 5月 17日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3年 5月 17日